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63

债券代码：136016

债券简称：15 赛轮债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 2017 年 1-9 月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，产生净损失 3,222.57 万元。
-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资产处置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的经济效益，2017 年内公司陆续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了智能化升级改造，淘汰部分陈旧生产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。同时，年内有部分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届满，需进行处置。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固定资产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 1-9 月进行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工艺设备、检测设备、运输设备、房屋建筑物、电子类资产等。上述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9,263.30 万元，累计折旧 3,864.80 万元，账面净值 5,398.50 万元。

二、资产处置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述资产处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资产处置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3,222.57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，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7 年 1-9 月合并利润总额 3,222.57 万元。

公司 2017 年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处置，是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，

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，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资产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上述固定资产处置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固定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能够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